

向肩負的工作挑戰，自有一番新境界

專訪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陳玉樹技士 文圖／黃貴豪

颶風侵襲本省，常常會引發災情，造成的財務損失，少者百來億，多者3~400億，若再加上人命傷亡，真是令人慘不忍睹；遇上這些災難，誰是罪魁禍首？是民衆自己引發？是天然災害？是政府無能？政策失當？還是……。一大堆的問題，引起電視媒體評論，報刊雜誌、輿論界交相撻伐指責，做成種種「亡羊補牢」對策。但是，民衆與政府能否真正「痛定思痛」體認居安思危之意識，共同徹底謀求從治山、防洪、造林、保林工作投入人力與預算？

災害的發生，據專家學者研商的共同結論是互相牽引，換句話說，民衆違規使用山坡地、大面積濫伐、濫墾山坡地、超限利用……；加上台灣本島地質地形結構不良、雨量集中；政府公務人員怠忽職守、廢弛職務等等，引發綜合作用的結果。

任職於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的陳玉樹技士是目前主辦桃園縣13個鄉鎮山坡地管理查報與取締的「前鋒部隊」。陳技士是個優秀的公務人員，最近幾年，曾屢獲表揚，於民國81年及82年度先後榮獲行政院農委會頒獎績優人員表揚；民國83年度獲台灣省政府評定為全省業務楷模，民國84年度當選省廉潔楷模，並獲台灣省政府頒發獎狀及獎金；民國85年度獲頒全國性模範公務人員獎狀及獎金；86年度獲選為中華民國農業協會頒發水土保持優良基層人員獎；民國87年獲頒桃園鄉好人好事協會之八德獎（大忠獎）。在業務處理上，陳技士與同仁的表現，也極獲肯定，曾於85年度榮獲全省各縣市政府山坡地管理業務評鑑第一名；民國86年度榮獲第一名；民國87年度獲頒第二名，公務員生

涯中獲記功34次、嘉獎69次。

在陳技士長達7年的山坡地管理查報及取締的過程中，桃園縣政府水土保持課取締了1000件，罰鍰約計3,500萬元，情節重大移送司法偵辦者計200件。陳技士指出，從事山坡地管理查報與取締的承辦人員，本身除了具備有超體力、耐力（因為須經常深入窮山僻壤、高山峻嶺、爬山涉水）及毅力外，同時須經常熟讀相關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及了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承辦業務，還要融會貫通（諸如中央法令：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農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公路法、礦業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農藥管理法及行政執行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國家賠償法、強制執行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相關中央命令（諸如：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保安林經營準則……。）相關省法規（諸如：台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要點、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台灣省河川管制規則、自來水台灣施行細則、水源保護區管制事項……）；承辦人員除了具備以上條件外，還要能夠忍受吃力不討好且容易遭受恐嚇、威脅、利誘、冷嘲熱罵的精神，另外，更必須能夠取得長官支持與信任並達成共識，外加協調相關單位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尤其須要獲得司法警察提供優勢警力，檢察官來積極主動偵辦配合，這樣一來，才能夠有效遏阻山坡地違規使用發生。



陳玉樹技士（左）與同仁合作愉快

也只有這樣分工合作，相互支持，才能夠提振政府公權力與贏取民心，永保青山、淨土。

陳技士舉出以下幾個實際工作上的案例。

一、桃園及台北地區交界迴龍地區濫採砂石案

該區位於林口特定區，特定區土地之利用係由都市計劃法規範，主管機關為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管理係由該局負協調之責，故該區實屬三不管地帶。該區表層土下為俗稱「黑金」之黑卵石所構成，為最佳之建築級配材料，故成供應大台北地區建築材料之用。早於民國75年時，商人以開發遊樂區之名義，於當地進行開發行為，工程進行中發現該地層特性與建材之價值，故自當時起，即轉而進行盜採砂石之行為。當然此種大規模之盜採行為，非一夕之間可為，與當地派出所、鄉鎮公所、縣政府及省政府之相關人員皆有關係，方能無視法令之存在，進行盜採。自81年陳技士接辦此項業務時，盜採情形已非常嚴重，盜採面積達100公頃，早期明目張膽的於白天進行，後期則利用晚間進行；違法業者且雇有把風人員、設置無線電及養狼犬等措施以為示警，防範取締行動。執行取締行動之公務員，實亦冒著生命之危險，倘於其作業區遭業者攻擊，並遭挖土機掩埋，則無從尋起。當時陳技士共同配合辦理該案之檢察官，早期有彭紹

謹檢察官，後期則有專辦山坡地案件之刑泰釗檢察官，惟早期該區之違規情形，抓不勝抓，許多取締行動，僅能稱微有成效。主要原因為取締蒐證行動往往會走漏消息，一些不肖公務人員（業務單位）接獲民衆檢舉時欲前往取締蒐證時，即扮演內神通外鬼之角色，馬上以電話通知砂石場。故當時桃園地檢署蕭順水檢察長見此情形，認為如此明顯之犯罪事實，因該區多為國有地，每日有100輛以上之砂石車進出之情況下，國庫總計損失近50億，即命邢泰釗檢察官專辦本案件，當時進行本案之取締工作後，即有黑道找陳技士行賄，並提出約高於10倍月薪之賄款、及提出各種優厚條件與利益。陳技士當時即嚴予拒絕，並表示除非將本人調動職務，不負責本案，否則「依法辦理」之立場絕不改變。事後，陳技士即將此情形向本縣政府政風室報告，其後本縣府政風室人員（林全發先生）即多次陪同陳技士前往執行取締任務，除可監督陳技士是否確實執行任務外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適用疑義之解答，於工作上給陳技士許多協助，徹底發揮政風室之功能，當時縣府主任秘書廖本洋先生亦曾要求兼辦沿海地區之管理工作，惟沿海地區係屬「區域計劃法」非山坡地所規範，管理單位應為地政機關，陳技士綜理全縣山坡地，實已焦頭爛耳，實無力顧及其他區域，因而婉拒。

該案經陳技士建議，前縣長劉邦友遂於81年2月10日率領各級主管至現場勘查，輿論媒體亦對該案大肆報導。現場所見可謂觸目驚心，當地之被冠以「大峽谷」之名，乃因其高低落差深約達100公尺可由三、四部挖土機於不同深度作業。可見其中利益驚人，難怪鄉公所之承辦人員、當地村長（亦為幕後經營者之一），從中為盜採業者拉線，除洩漏本人地址及電話

外，並帶領其至陳技士家中，陳技士即當場予以嚴拒，並表示執行法令不容許有任何融通情形，倘有意見，應於辦公處所，於長官及相關單位在場之公開情況下，方得陳情。當時陳技士之妻子十分恐慌，陳技士除安慰妻子外，並表示取締違規工作係良心、職責所在。陳技士解釋，盜採行爲之作業深度過深，其間時有發生坍塌致採石工作致死之情形，惟因係盜採行爲，故多以其他建築工地之意外災害報請驗屍，而檢察官亦因未深入追查，致遭蒙蔽，該情形倘不爲遏止，則必有更多之人員傷亡。雖該取締工作究竟能改善現狀至何種程度？實無法預知，惟既接任此工作，即應盡全力遏止。

刑泰釗檢察官於承辦此案後，即找陳技士至地檢署商談該案應如何取締？陳技士當時曾向縣長建議採24小時全面封鎖之方式以遏止盜採，自台一線迴龍地區南北兩端設置崗哨亭全天監管控制，並請檢警配合支持，盜採情形方得遏止。惟業者仍繼續對所派駐守崗哨亭之人員行賄以求通關，於業者聯合集資下按日可送出幾萬元，並在外放話要對本人及家人不利，軟硬皆施。其中有一人因不願受賄而透漏上述情事，本人即通知政風室，並請求調查局人員之協助，以紅外線夜視裝備進行蒐證。惟蒐證行爲遭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事前知悉，該局即於封鎖後幾天，馬上至該區逮捕崗哨亭之受賄人員。事後，崗哨亭人員受賄之情形即未再發生。倘無民意代表、警員、鄉公所及縣政府之不法公務人員涉及該案或採寬容、掩飾、盜採行爲絕對不可能發生。本案之盜採行爲，終於於民國81年4月1日，因封鎖行動成功，完全遏止，亦博得大家之讚揚。

當然個中之原因，與選票亦不無關係，因當時縣長企圖連任，媒體對該案之報

導亦繪聲繪影指出縣長因不取締該案，可按月向業者收取100萬之紅包，陳技士即向縣長表示，民衆對縣政府遲遲不處理該案，已至怨聲載道之程度，故於連任之壓力下，採用陳技士之建議案，指示繼續封鎖該區。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查報與取締及查扣機具等程序

桃園縣山坡地查報作業，陳技士處理之程序如下：案經鄉鎮公所查報人員呈報至縣政府（水土保持課）後，通常會以電話詢問原查報人員，該案背後有無中央或地方不法財團民意代表支持？開發者爲何人？何時開始開發行爲？於何處開發？開發進行至何程度？等，將該違規案件之人、時、地、事及物等狀況，均詢問清楚。對案情較輕微者，即與聯合取締小組共同赴現場取締，令其限期改正，並定期限再度複查；倘案情嚴重，則組成勘查小組赴現場拍照存證，並蒐集相關資料，作成會勘紀錄，循當地之警察局之管道移送地檢署偵辦或現行犯逮捕或函送司法偵辦，相關單位皆到場，開發業者比較不敢公然行賄，彼此制衡。倘該案涉及中央民意代表等層級之案件，陳技士邀請檢察官同行，即騎乘便車至現場勘查，不打擾當地查報人員，先行確定該開發案之違規情事後，會同檢警採取取締行動。

實際案例中，曾有民衆檢舉相鄰區域同時有二集團同時違規開發，情節重大，因面臨必需同時取締之難題，陳技士即將上情報告侯寬仁檢察官，其即爲本人引見當時之林偕得檢察長，林檢察長即指派二位檢察官同時偵辦二地區之違規開發案件，該案當場查扣卡車及挖土機等數十部犯案工具，價值逾億元。該案並獲縣警局支援拖吊車及置放查扣車輛之拖吊場，故桃

～文續P69～